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旗簡字第58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

被告 李巧馨

李進貴

上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85,27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2日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2,670元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李進貴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李巧馨前邀同被告李進貴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申請學生就學貸款使用，約定如申請書放款借據所載。惟李巧馨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違約未清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85,27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李進貴為其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其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金額無意見，會再與原告商談還款方
02 案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03 四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暨撥款通知書、利
04 率變動表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繳款紀錄等資料為證，經
05 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不爭執，是
06 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
08 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10 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16 書記官 張家祐